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5.24 109 學年度第 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1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不得在校外兼課,惟情況特 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教師校外兼課,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,簽報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。

- 三、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,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在校外兼課:
 - (一) 評鑑未達標準。
 - (二)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(三)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不同。
 - (四) 現職為助教者。
- 四、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兼課,事先簽准者,不受前點第二及第三款之限制。 教師至少須於本校開授一門課程,始可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,其授課時數得 與校內授課時數併計。
- 五、教師校外兼課鐘點每週以四小時為限,在職專班授課鐘點<u>另依本校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辦</u> 法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校外兼課,應請兼課學校來函徵求本校同意,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除有 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外,應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,並應填具「國立中央大 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(如附表)併案陳核,核定後始得兼課。

兼課期滿續兼或兼課職務異動時,應重行申請。

- 七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課,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各單位對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者,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置,並列入學年 度辦理續聘、年功(資)加俸(薪)及升等之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